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6年1月19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1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1月18日15:00至2016年1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2016年1月12日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广场6号楼3层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王焕新女士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57,811,5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3699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7,752,0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3294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05%。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邀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760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8%；反对 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0092%；反对 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99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提名郑进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79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028%；反对 15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9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答邦彪、温天相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